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書、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境外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大四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進入碩士班就讀並完成註冊者，符合本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獎勵補助資格。本獎勵金發放依「本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